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開放使用期間為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5 日止。

(校外專班學生辦理抵免時程可彈性專案處理)

二、復學生、轉系生(限日轉日、夜轉夜)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無須辦理抵免，如因課程或學分變動無法符合畢業資格審查者，請各系自行進行畢業學分認定。

三、轉學生、新生、轉系生(夜轉日)：

1. 辦理通識課程學分抵免，請各系分別於 02 月 24 日 (星期三)、03 月 03 日 (星期三) 將抵免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，辦理通識課程抵免審核。
2. 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跨系選修、體育、軍訓、服務學習等科目可否抵免，由各轉入科系主任審核，若對科目名稱、性質或學分數有疑義，請向該科目之開課單位主管洽詢。
3. 轉系生(夜轉日)：所有課程抵免，由轉入系科主任自行認定，無須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完成後直接將抵免申請表送註冊組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「大學部、專科部學分抵免檢核表」如附件，請初審單位 (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相關教學單位) 依據「學分抵免檢核表」將其符合之〈檢核序號〉填寫於「學分抵免申請表」的〈系科審查意見〉。
2.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課務組將統一辦理同學抵免後當學期之退課及退費(進修部及進修學院)事宜，同學無須自己上網退課。

3. 抵免申請書審核完成之影印本，註冊組統一送至各系，再由各系轉交並再次提醒同學後續辦理**加選課**事宜。

為確保學生選課及退費之權益，請各系務必提醒學生儘早確實配合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

線上學分抵免操作注意事項

可抵免身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般生：新生入學前修課獲得之學分、入學前或後獲得符合規定之證照2. 轉學生3. 轉系生(夜轉日)
可抵免次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所有學生只有一次線上輸入抵免之權限，但新生入學已辦理抵免後又轉系者，因身分改變，可再輸入一次。2. 因獲得證照可再次抵免者，須使用紙本送審核，無法在線上輸入抵免資料。
抵免紙本送審核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轉學生之抵免單，通識課程須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其他科目請各系統一審核即可。2. 轉系生(夜轉日)所有課程抵免，由轉入系科主任自行認定，不需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完成後直接將抵免申請表送註冊組。